苏州市吴江区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业务宣传

一、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

（一）长期异地居住人员

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苏州市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

（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二、登记备案业务办理流程

（一）备案类型及材料

|  |  |
| --- | --- |
| **备案类型** | **所需材料** |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 |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异地工作认定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
| 异地转诊人员 |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苏州市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二）备案渠道及流程

|  |  |  |
| --- | --- | --- |
| **备案渠道** | | **备案流程** |
| 线上渠道 | “吴江医保”微信公众号 | 1.微信关注“吴江医保”公众号；  2.点击[微服务]业务经办列表的[异地就医备案]；  3.“医保电子凭证”授权后，点击“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4.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备案类型”、“就医地”，填写备案信息、联系人信息；  5.上传备案材料，同时认真阅读“备案须知”并签字确认提交申请；  6.经办人员将在2个工作日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审批。 |
| 江苏医保云APP和“江苏医保云”微信小程序 | 1.登录“江苏医保云”APP或微信搜索“江苏医保云”；  2.点击办事大厅[我要办]栏目下的[异地就医备案] （绑定“亲情账户”后可为家庭成员代办备案手续）；  3.认真阅读“备案须知内容”，并确认“我已阅读并同意”；  4.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备案类型”、“就医地”和“备案开始日期”，填写备案信息、联系人信息后，点击 [下一步]；  5.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上传材料或签署个人承诺书（承诺书为重要信息提示，请一定仔细认真阅读），点击[确认提交]；  6.经办人员将在2个工作日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审批。 |
|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和“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 | 1.“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  2.点击首页[异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进入异地就医备案页面（可以选择“为自己备案”、“为他人备案”）；  3.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参保地”、“就医地”、“参保险种”、“备案类型”后，点击[开始备案]；  4.阅读“快速备案告知书”，并确认“我已阅读并同意”；  5.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备案开始日期、联系人信息，上传材料或签署个人承诺书（承诺书为重要信息提示，请一定仔细认真阅读）。填报信息及承诺书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备案]；  6.经办人员将在2个工作日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审批。 |
| 线下渠道 | 吴江各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符合异地就医备案条件的吴江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前，凭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认定材料至吴江各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

（三）备案时限、变更或终止

1.异地转诊人员和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1年，可随时取消备案。

2.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与认定材料有效期保持一致，6个月内不得取消备案。

3.通过“个人承诺书”办理备案的，有效期为15日。参保人员未在15日内补齐有效证明材料的，其承诺制备案在到期后次日自动失效，且不再享受承诺制备案服务。

三、异地就医结报

（一）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长期异地居住”或“异地转诊”备案手续后，在备案就医地的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可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医保就医凭证”）直接结算，政策结报比例与吴江本地一致。

参保人员办理“其他临时外出就医”备案或未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直接赴外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比例结付的部分，按原结付比例的80%结付报销。

★**沪苏同城免备案：吴江参保人员至上海市就医可“免备案”直接结算，享受“异地转诊”医保待遇。**

★**长三角示范区免备案：吴江参保人员至上海市青浦区和浙江省嘉善县就医可“免备案”直接结算，享受“区域同城”医保待遇。**

（二）零星报销

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门诊或住院费用，如因异地就医平台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使用医保就医凭证直接结算的，请参保人员现金垫付后按规定办理零星报销手续。

**1.报销时限**

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应当在医疗费用发生时的医保年度内办理，最长可延长至下一医保年度末。参保人员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列入办理报销结付手续的年度累计。

**2.报销方式**

线上渠道：“吴江医保”微信公众号、江苏医保云APP

线下渠道：吴江各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3.报销材料**

（1）门急诊报销需出具：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医院收费票据、门诊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门急诊费用清单。

（2）住院报销需出具：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医院收费票据、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清单。

（3）其它：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病历；抢救需提供门诊抢救病历或急危重伤病分级诊断证明、死亡记录及死亡证明；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对应的佐证资料。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4.报销标准**

执行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报销待遇按照苏州市吴江区医保政策规定执行。

四、温馨提醒

1.有效期内参保人员可以在备案就医地的异地联网医药机构持医保就医凭证直接结算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同时不影响在本地定点医药机构的实时结算功能。

2.江苏省内异地就医按照“参保地目录，参保地政策”结算。跨省异地就医按照“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结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可能存在费用待遇差异，属于正常现象。

3.异地药店就医仅能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4.参保人员如果符合申办恶性肿瘤、尿毒症和器官移植等门诊慢特病待遇或者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待遇，为避免待遇受到影响，请在确诊后尽快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办结之前发生的医疗待遇不予追溯。

5.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支付规定的产前检查和生育等医疗费用请现金垫付，切勿使用医保就医凭证直接结算，以免影响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6.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网站查询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信息。



更多政策资讯及便民服务请关注“吴江医保”微信公众号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